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保荐机构”)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机构,对联创电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

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

1、根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2,4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 929,146,873 股减至 929,025,193 股，共计回购注销 121,68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31%，回购价格为 4.11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500,104.80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57507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减至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

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4)和《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5)。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3)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11 日),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109999 元。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上述 2021 年 8 月 2 日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255,000 股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回购注销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94,640 股股份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转股价格均未进行调整,与本次权益分派派送现金股利累计计算,“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 13.72 元/股调整为 13.71 元/股,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公式为:

$$\begin{aligned} P1 &= (P0 - D + 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 (1 + k_1 + k_2) \\ &= [13.72 - 0.0109999 + 9.49 \times (-255,000 / 1,063,158,702) \\ &\quad + 4.09 \times (-94,640 / 1,062,904,878)] / [1 + (-255,000 / 1,063,158,702) + (-94,640 / 1,062,904,878)] \\ &= 13.71 \text{ (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end{aligned}$$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3.72 元/股,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0.0109999

元，P1 为调整后转股价，A₁ 为回购价格均价（回购金额/回购股份数量），A₂ 为回购价格；

$$A_1=50,007,214.85/5,270,000=9.49 \text{ 元/股}, k_1=-255,000/1,063,158,702;$$

$$A_2=4.09 \text{ 元/股}, k_2=-94,640/1,062,904,878。$$

经计算，“联创转债”本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 13.7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本次“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无需暂停转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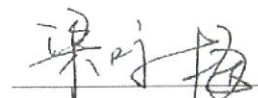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联创电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保荐机构对联创电子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志杰


梁咏梅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4 日